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

济天环建验[2018]22号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龙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龙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龙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龙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和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二、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了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铅蓄电池破裂后的电解液及时进行回收，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后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更换的工作服可能含有铅尘，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贮存仓库地面使用湿拖把拖洗，废铅蓄电池泄漏时不便收集的渗漏液用拖把或抹布进行吸附，废弃的拖把和抹布含有泄漏的电解液，单独存放于耐酸的PV桶中，经专用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经验收监测，项目噪声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配备了专职人员管理，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五、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使用。

六、要求：项目运营中，要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